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8185472-07225612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5 09:3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8185472-07225612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 3.预算编号：0725-000149675
- 4.预算金额（元）：6636600.00.00（国库资金：66366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5.最高限价（元）：/
- 6.招标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36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系统迁移、改造（数据汇集接入、数据融合建模、模型管理、模型应用输出、推送中心、系统对接、系统管理、平台门户），系统功能升级（民警赋能工作台）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8-25 至 2025-09-0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5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时间：2025-09-15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

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021-220424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52564588*847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4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6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6636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8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9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刘晨 电 话：021-22042448 传 真：/
11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52564588*8470 传 真：/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1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2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否
26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8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信用记录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

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 指标要求比对明细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数据汇集接入;
- (3) 数据融合建模;
- (4) 模型管理;
- (5) 模型应用输出;
- (6) 推送中心;
- (7) 平台门户;
- (8) 系统对接/系统管理;
- (9) 民警赋能工作台;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企业综合实力;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40.履约验收

40.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技术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在保障现网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平台迁网和系统功能回迁升级，以满足上海公安信息化业务对网络质量和安全的更高需求。

1.2 项目建设目标

将部署于视频专网的普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迁移至公安信息网，保障信息系统的顺利迁移，保障系统的高可用，为业务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1.3 项目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两部分，产品软件包含：可视化低代码分析、知识图谱分析应用软件和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包含：数据汇集接入分析、数据融合建模、模型管理、模型应用输出、推送中心、系统对接、系统管理、平台门户、民警赋能工作台。

二、项目建设需求

2.1 建设清单

2.1.1 产品软件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软件	数量	单位
1	操作系统	11	套
2	数据库	3	套
3	可视化分析低代码平台	1	套
4	知识图谱分析平台	1	套

2.1.2 应用软件开发建设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开发
1	数据汇集接入分析模块开发
2	数据融合建模模块开发
3	模型管理模块开发
4	模型应用输出模块开发
5	推送中心模块开发
6	系统对接模块开发
7	系统管理模块开发
8	平台门户模块开发
9	民警赋能工作台模块开发

2.2 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3 产品软件采购要求

2.3.1 操作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2、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3、要求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4、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兼容国产化数据库、兼容国产化中间件。

2.3.2 数据库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性	1、要求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服务器集群等功能； 2、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3、要求数据库管理员 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管理； 4、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5、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

2.3.3 可视化分析低代码平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数据接入管理	数据源基础配置： 1、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连接，支持但不限于 MySQL 数据库、CSV 数据文件、PostgreSQL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MongoDB 数据库、实时数据接入、API 接口数据、JSON 文件。 2、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接入数据源情况，并提供数据源的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管理。 3、支持展示所有通过数据库对接接入的数据源，并需实现查看同一数据源下各数据表的同步情况，提供数据源列表筛选查看。
2	可视化大屏引擎	项目业务分组管理：大屏项目分组管理需实现创建项目分组、项目分组统计、编辑项目分组、删除项目分组、项目分组列表功能。 可视化大屏管理： 支持在已建的项目业务分组目录下，分主题、分专题进行业务大屏案例的创建，完成可视化大屏管理。 1、系统实现普通大屏和场景大屏两种模式。【▲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支持大屏画布创建、模板创建、导入大屏创建、复制大屏创建方式进行可视化大屏创建。 3、可视化大屏属性管理支持大屏列表、大屏预览、大屏编辑、大屏移动、大屏发布、大屏删除、大屏搜索、大屏重命名、大屏排序、大屏共享、大屏导出功能。

	大屏编辑器： 1、支持可视化大屏分析展示目标数据的交互式自主配置，包括多源数据配置、在线格式转换、数据过滤、数据条数限制、数据映射、数据更新功能的界面式配置，实现大屏数据的灵活自主配置。 2、样式配置支持单组件配置、页面配置、组件多选对齐配置、全局滤镜配置、单组件主题配置、全局组件主题配置。 3、大屏交互可支持数据联动配置、数据下钻配置、自定义事件，数据联动可实现组件间一对多、多对一的数据联动支持仅发生的动作交互，包括显示、隐藏、动态更新组件样式、发生动画、执行脚本。 4、页面配置可支持背景粒子效果、屏幕大小配置、背景配置、缩放配置、封面配置、主题配置、滤镜配置功能。 5、动画设置可支持组件通用的入场动画、驻场动画、离场动画、事件动画，图表类组件特有的绘制动画、特效动画。 6、图层设置可支持图层列表、图层匹配、图层顺序、图层隐藏 / 取消隐藏、图层锁定 / 解锁、图层重命名、图层复制、图层删除、图层拖拽配置、图层分组配置、图层检索功能。 7、辅助工具可支持异常监控、大屏布局、组件升级、图片编辑、权限设置和公共数据管理功能。 8、画布管理可支持组件拖放、辅助线、组件坐标、多选操作、比例尺、鸟瞰图、快捷键功能。 9、支持结合业务场景通过简单的拖拽调用可视化大屏图表组件、绑定数据、配置样式、交互效果、动画效果等，快速实现大屏的搭建。【▲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可视化组件支持： 1、系统支持内置包括柱形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雷达图、漏斗图、多类型双轴图组件。提供内置 25 种以上的可视化组件。 2、布局组件：内置多种布局组件，涵盖多种 3D 背景、图文标题、图文部件、骨架布局和功能布局组件。 3、数据组件：系统提供文本组件、数据集组件、指标卡组件等数据组件。 4、地图组件：系统提供中国 3D 地图、GIS 地图、统计地图等地图组件。 5、媒体组件：系统提供多种媒体组件，包括图片组件、视频组件。 6、交互组件：系统提供多种交互组件，包括表单组件、导航组件、容器组件。 7、关系组件：提供内置多种关系组件，涵盖流程图组件、关系图组件、树图组件关系组件。 8、装饰组件：系统提供装饰组件，包括箭头、边框、色块、自定义路径和图表装饰组件。 9、自定义组件：系统需实现自定义具体组件样式，内置至组件库，作为通用组件，供后续可视化大屏项目调用。【▲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可视化大屏资源管理	字体资源库：系统支持大屏字体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字体上传、状态管理、字体查看、字体编辑和字体删除功能。 图片资源库：提供大屏图片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图片上传、图片列表、图片管理。 视频资源库：提供大屏视频资源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视频上传、视频列表、视频管理。 图标管理：系统提供图标管理，包括图标上传、移动图标、删除图标、图标检索等管理。 文件管理：系统提供文件管理，包括上传文件、文件检索、文件移动。 培训教程资源：系统实现整体功能介绍、数据源接入、分析数据配置、样式配置、交互配置、页面配置、图层配置、动画配置等各类教程资源。【▲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2.3.4 知识图谱分析平台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智能检索	1、全文检索：支持以单个或多个关键词进行全表、全字段的搜索，采用模糊检索、精确匹配、分词等多种方式 2、标签检索：支持对单个或批量实体标签进行检索，并可添加关键字实现“标签+关键字”的复合检索。 3、精确检索：支持对指定数据表和字段的信息进行检索。 4、批量检索：支持批量检索实体对象标识，一次性查询出多个实体对象信息，支持对批量实体进行档案查看和群体关系分析。 5、同音检索：当用户搜索人员姓名关键词时，系统自动获取拼音，并通过拼音匹配方式。 6、检索历史：支持根据之前的搜索历史进行推荐展示，最多展示搜索历史记录可配置，支持对搜索历史进行清除。基于搜索记录可进行快速搜索。 7、搜索收藏：用户可对感兴趣或重点关注的搜索结果进行收藏。
2	可视化分析	1、关系查询：支持使用关系关键词进行查询，并通过关系族谱展示结果。 2、关系推演：基于六度空间理论查找两个或多个目标之间的关系链路；同时提供自定义关系推演；支持一键关系推演。【▲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关系扩展：支持关系扩展功能，支持发现人到人、人到物、物到物、人到案等各种实体关系。 4、标签图析：支持以标签视角展示实体关联关系，支持对标签进行统计排序。包含标签目录树，标签配置区域，标签视图。【▲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5、关系布局：支持自动生成关系图的多种布局方式，包括默认布局、网络布局、层次布局、流向布局、辐射布局及视觉中心调整等。 6、时空演变：支持按事件发生先后属性动态展示关系变化过程；同时支持按事件时间顺序在面板展示事件。【▲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7、事件上图：支持基于多个实体间的关系，可通过事件上图功能完成相关事件的上图分析展示。 8、实体分析：支持围绕实体本身开展分析，包括实体统计、实体聚合、实体详情

		查看以及实体关联节点查找等。 9、碰撞分析：实现对两个实体之间已存在关系路径进行查询，标识出实体之间关系链路。 10、关系分析：支持实现实体间关系展开分析，包括关系统计、关系详情查看等。 11、辅助分析：支持添加实体关系、标记分析、固定分析结果、还原分析步骤、导出分析结果、导入分析结果、画布缩放、缩略图查看以及规则定义等。 12、图谱快照：支持图谱快照共享功能。 13、时序视图：实现时序视图功能，支持从图析模式切换至时序模式。【▲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4、表格模式：支持图表展示与导出功能，将图析模型中的实体、关系、事件以表格方式展示。
3	知识挖掘	1、场景配置：支持对知识挖掘模型场景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场景模板配置、新建场景、挖掘流程配置、参数设置、流程节点配置以及场景保存管理等。 2、场景管理：支持对已配置完成的模型场景进行查询、编辑、删除等管理操作。同时提供场景导入、场景共享以及场景导入导出等功能。 3、场景调度：需支持配置调度方案实现模型自动调度，同时支持调度日志查看场景调度运行情况。 4、图挖掘模：型调度需要实现图挖掘模型调度功能，支持管理员在场景调度中集中处理调度请求，可选择驳回或调度用户场景，包括发起调度审批和调度管理。 5、图挖掘算子：支持对挖掘模型中涉及到输入、逻辑计算、输出等每个逻辑计算单元可视化封装成算子。包括输入算自、输出算子、数据转换算子、图计算算子、机器学习算子等。【▲投标时须提供功能截图、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后台配置管理	1、可视化图本体构建：具备可视化构建知识模型功能，包括实体定义、关系定义、标签定义等 2、知识数据接入：支持多源异构知识数据接入，对接多 3、种异构系统的数据，实现数据统一输出。 4、知识管理：对已定义的知识本体（实体、关系、标签、事件）结构和数据内容进行管理。 5、动态配置管理：实现系统核心应用功能的按需动态配置。 6、可视化展示配置：支持图谱的可视化配置、演进配置和详情面板配置等功能。 7、图析服务发布：支持将图析发布为 web 应用或 API，可控制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 8、检索服务发布：将图谱检索功能以 web 应用方式发布供外部系统调用，包括服务信息配置、服务调用配置和发布风格配置 9、档案服务发布：将图谱档案功能以 web 应用方式发布供外部系统调用，包括服务信息配置、服务调用配置和发布风格配置 10、系统管理：提供系统基础运行相关信息配置管理，包括用户中心、日志管理、平台展示设置、平台环境管理和红名单管理等

2.4 应用软件开发要求

2.4.1 系统迁移及 XC 改造

2.4.1.1 数据汇集接入

2.4.1.1.1 数据源接入

需要实现以下数据接入与智能分析能力：支持建立人员档案，整合各类信息库等多源数据；兼容电力、住宿、一标六实、警员名单、勤务值班等 19 类异构数据源接入，包括各类案件统计、行业场所管理及地图数据；系统应具备数据聚合分析、实时预警、多维检索功能，满足人员管理、态势研判及社区治理需求，符合公安信息安全标准并具备扩展性。

2.4.1.1.2 数据接入方式

2.4.1.1.2.1 外部数据导入

需要实现支持 EXCEL、CSV 等文件数据的导入，直接通过系统工作表管理，以创建工作表的方式，手动上传即可。

2.4.1.1.2.2 数据库直连

需要实现支持接入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有 MySQL、SQLServer、Oracle、Hive、PostgreSQL 以及大数据云平台。

2.4.1.1.2.3 同步客户端

需要实现支持增量同步，如根据日期同步方式；并且支持过滤条件，可以根据字段内容过滤部分数据，实现更灵活的同步设置。

2.4.1.1.2.4 OpenAPI 对接

需要支持基于 OpenAPI 的系统接口开放能力，提供日志、超大表等数据类型的标准化接入与管理功能，支持开发人员通过 API 实现数据上传、自定义同步机制及应用程序开发，确保接口高效稳定、扩展性强，满足多场景数据交互与系统集成需求。

2.4.1.1.2.5 接入任务管理

需要支持可视化数据对接任务管理功能，提供全量数据源同步状态界面，实时展示接入总量、同步耗时、任务成功率等核心指标统计，支持异常告警与任务追溯，确保数据流转过程透明可查、运维管理高效直观。

2.4.1.1.3 数据对接任务可视化管理

需要实现可视化数据对接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全量/增量同步模式配置（含增量字段筛选、自定义 SQL 条件）、定时任务设定及状态；需提供统一界面展示数据源同步进度、耗时、成功率等核心指标，支持前端手动执行与后台 API 调用双模式，具备异常告警、任务启停控制及周期调度能力，确保多类型数据对接（文本/数据库/API）流程可配置、状态可追溯、运维可闭环。

2.4.1.1.4 数据预处理

2.4.1.1.4.1 工作表概述

需要实现对接入系统的工作表目前整体使用情况的展示，包括数据库总数、数据库表总数、数据总数、总使用总量、基础表使用总量、合表使用总量。需实现数据使用的管理分组及具体用户。

支持工作表按照使用用户和工作表类型进行查询，并实现查询结果导出功能。

2.4.1.1.4.2 工作表管理

需要实现对接入系统工作表中数据的管理，包括数据预览、关联授权、历史记录、字段设置、高级设置、添加字段及工作表数据导出功能。工作表文件夹的创建、批量移动和批量删除功能。

2.4.1.1.4.2.1 层级结构管理

需要支持工作表列表多级文件夹管理功能，至少支持二级以上层级创建，实现置顶、重命名、移动、删除（含多级级联删除提示）及按名称模糊搜索功能，确保分类灵活高效、操作便捷直观，满足复杂场景下的数据组织与检索需求。

2.4.1.1.4.2.2 数据预览及查询

需要支持工作表数据预览与动态查询功能，提供字段名称、内容及值的可视化展示界面，支持条件过滤、表达式筛选及自定义显示字段勾选，实现灵活筛选与数据聚焦，提升多维数据探查效率。

2.4.1.1.4.2.3 关联授权

对工作表中的数据表，需支持展示与该表有关联关系的概况、数据碰撞的过程视图和数据使用的用户权限情况。

2.4.1.1.4.2.4 历史记录

需要实现工作表操作日志全链路审计功能，支持更新记录、关联表依赖关系追溯及操作详情（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可视化展示，提供基于日期等多维条件筛选，确保数据变更透明可溯、审计合规高效。

2.4.1.1.4.2.5 字段设置

需要实现支持展示工作表中所有原字段、新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描述信息，并提供字段编辑功能，包括修改新字段名和字段类型。

2.4.1.1.4.2.6 模型结构

需要实现对工作表合表后的数据模型提供具体合表操作展示，并提供编辑功能及条件过滤功能，包括工作表替换、关联方式变更、关联关系变更、显示字段变更。

2.4.1.1.4.2.7 高级设置

需要支持对工作表的更新频率实现自动更新和定时更新的操作，并提供暂停更新选择。实现等待此表相关联的表全部更新后再触发对此表内容的更新功能。

2.4.1.1.4.2.8 字段处理

需要实现工作表字段动态扩展与智能解析能力：支持基于现有字段添加计算字段（提供 ≥ 10 种函数及公式配置界面），允许设置名称、类型、可视权限；需内置邮编、车牌号等常用编码解析功能，支持解析结果字段管理及删除操作，确保数据加工合规高效、可追溯。

2.4.1.1.4.2.9 工作表导出 Excel

需要实现工作表中数据以 Excel 方式导出的功能，并可自定义选择所导出字段信息。

2.4.1.2 数据融合建模

需要实现支持拖拽式数据融合建模界面，自定义创建模型，通过表关联挖掘自由组合减少断点，保证建模连贯性，并能预览模型中各类表的数据。

2.4.1.2.1 模型构建

2.4.1.2.1.1 多表运算

需要支持用户可根据模型需要使用源数据、临时表等进行多表运算，系统至少提供左连接、交集、并集、合并等数据处理功能为多表运算提供服务。

2.4.1.2.1.1.1 左连接处理

需要实现支持任意数据表连接处理，用户可自定义连接条件、字段保留、名称及描述，并提供重复字段筛查功能。

2.4.1.2.1.1.2 交集处理

需要实现支持任意两个数据表交集处理，用户可自定义连接条件、保留字段、字段名称及描述，系统需提供重复字段展示功能辅助筛查。

2.4.1.2.1.1.3 并集处理

需要实现支持任意两个数据表并集处理，用户可自定义连接条件、保留字段、字段名称及描述，并提供重复字段展示功能以辅助筛查。

2.4.1.2.1.1.4 合并处理

需要实现可以对任意两个数据表进行合并处理，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拖拽合并规则、自定义保留字段、自定义字段名称等。

2.4.1.2.1.2 数据表自运算

需要实现支持对模型需求源数据表和临时表进行单表运算，包括添加字段、修改字段、数据聚合、数据过滤等功能，为数据表资源处理提供服务。

2.4.1.2.1.2.1 添加字段

需要实现支持对数据表字段进行添加，字段内容可设固定值或经运算得出，提供丰富字段处理函数，

用户可自定义字段名称和类型（文本、数值、日期等）。

2.4.1.2.1.2.2 修改字段

需要实现支持对已有字段进行修改，比如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描述等。

2.4.1.2.1.2.3 数据聚合

需要实现支持按照某一个或多个维度对数据字段进行聚合处理，系统也提供了字段查找功能方便用户对维度字段和数值字段进行检索，同时用户也可对运算结果进行预览以及对字段名称进行修改。

2.4.1.2.1.2.4 数据过滤

需要实现支持单一条件、多条件及表达式过滤等多种数据过滤方式，提供丰富字段处理函数，并配备语法检查功能辅助验证表达式正确性。

2.4.1.2.1.2.5 批量转化结果表

需要支持用户可使用批量转化结果表将模型中涉及到的数据表单个或多个转化成结果表进行输出。

2.4.1.2.1.3 编辑模型

需要支持对已有模型可以进行可视化编辑处理。

2.4.1.2.1.4 删除模型

需要支持批量、单个删除模型。

2.4.1.2.1.5 模型更新

需要实现支持模型的手动和自动更新两种方式，自动更新可按需设置为每天、每周特定日或自定义 crontab 表达式的时间更新。

2.4.1.2.1.6 结果表管理

需要实现支持对模型结果表进行数据预览和关联授权查看，预览包括数据量、显示量、字段信息等，关联授权可查看基于此结果表创建的图表和工作表。

2.4.1.2.2 模型业务库

2.4.1.2.2.1 关系匹配

需要实现支持模型中的数据碰撞挖掘分析，特别是针对行为分析及挖掘，要求能够适应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时间参数限定，避免分析过程固化。

2.4.1.2.2.2 对分类类型字段拆分、合并

需要实现支持对类型表中一个人对应多个类型（用逗号分隔）的数据进行灵活处理，包括拆分、关联翻译及合并等操作，要求处理语法标准化且实用，避免固化。

2.4.1.2.2.3 地址经纬度转换

需要支持通过地址信息的一键转换为经纬度。

2.4.1.2.2.4 字符串转换日期

需要支持用户通过选择要转换为日期格式的字段，完成日期格式字段的生成。

2.4.1.2.2.5 数据组合排序

需要支持提供数据组合排序，客户根据业务场景需要，自主配置多个字段的排序方式，完成数据的组合排序展示。

2.4.1.2.2.6 去重计数

需要支持用户通过去重计数，选择去重字段对数据进行计数操作。

2.4.1.2.2.7 数学运算

需要支持数学运算提供多个数值求和,求差,求积,求商,取余。

2.4.1.2.2.8 组合过滤

需要支持数据条件过滤时,通过组合过滤，可以既有并列关系也有或者关系的数据过滤。

2.4.1.2.2.9 字段截取

需要支持提供字段截取段子，通过自主配置截取位置及长度，实现字段截取。

2.4.1.2.2.10 多条件模糊查询

需要实现提供模糊查询，完成模糊匹配多个字段或者包含多个关键字的内容的查询。

2.4.1.2.2.11 数据去重

需要实现提供数据去重，客户可配置指定的维度进行去重，也可对完全相同行的数据进行去重。

2.4.1.2.2.12 排序序列号生成

需要实现提供数据行、列序号生成，客户根据需要勾选即可生成。

2.4.1.2.2.13 多表不等条件关联

需要实现提供多表不等条件关联字段，客户根据业务场景需要，配置不等条件，完成多表关联。

2.4.1.2.2.14 行政区划解析

需要实现提供行政区划解析，客户选择要解析字段，以及要解析出省、市、县区、乡镇等层级，即可完成区划解析输出。

2.4.1.2.2.15 字符串合并

需要实现提供字符串合并，客户配置合并字段列，即可完成列合并。

2.4.1.2.2.16 取非空

需要实现提供提取多字段中非空字段值，客户配置字段列，即可快速取出非空字段值。

2.4.1.2.2.17 标准日期格式转换

需要实现提供标准日期格式转换，客户可选择要转换的标准日期格式，比如“2019-01-0100:00:00”，

“2019/01/01”等，即可完成字段日期格式转换。

2.4.1.2.2.8 空值补齐

需要实现提供空值补齐，客户通过配置要补齐的字段，以及补齐之后的显示值，即可完成空值补齐。

2.4.1.2.2.19 分组求和

需要实现提供分组求和，用户勾选需要进行分组的字段，勾选要计算求和的字段，即可完成分组求和。

2.4.1.2.2.20 行列转置

需要实现提供行列转置功能，客户可以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勾选，进行效果预览，完成行列转至。

2.4.1.3 模型管理

2.4.1.3.1 超市模块

2.4.1.3.1.1 模型概览

需要实现展示模型管理已有模型总量、新增模型数量、累计访问数、今日访问数等模型统计信息。

2.4.1.3.1.2 最新模型展示

需要实现展示最新上架的模型，每个模型显示模型名称、模型描述、人数、模型分类等信息，支持直接进入模型进行查看分析。支持显示本用户权限下的所有模型。

2.4.1.3.1.3 最热模型展示

需要实现根据模型评分展示用户最喜爱的模型，包括模型名称、描述、人数、警种及分类等信息，支持一键进入模型查看分析，并显示用户权限下的所有模型。

2.4.1.3.1.4 模型展示

需要实现支持模型查看功能，能够展示模型的详细介绍，包括需求链、简介、关联表、关注用户、评价及入口等信息。

2.4.1.3.1.5 模型需求链介绍

需要实现详细展示模型的需求发起人、创建人、审核人、所属单位、创建时间等基础信息。

2.4.1.3.1.6 模型介绍

需要实现模型介绍功能，详细阐述模型的用途、使用范围，并通过截图展示主要分析内容，使用户能基本了解模型的功能和内容。

2.4.1.3.1.7 模型关联表

需要实现模型关联表展示功能，列出模型所用数据表，为同表模型推荐提供基础，并加深其他用户对模型的理解。

2.4.1.3.1.8 模型关注用户

需要实现模型关注用户展示功能，列出关注本模型的用户，促进用户间经验交流，助力模型迭代优化。

2.4.1.3.1.9 模型评价

需要实现模型评价功能，允许每位用户对模型进行点赞、点踩或输入意见，为模型定量评分提供依据，并促进各警种、各层级用户间的充分交流沟通。

2.4.1.3.1.10 模型入口

支持看完模型的详细介绍之后，进入模型界面进行模型分析。

2.4.1.3.2 我的应用

需要实现用户关注模型功能，关注后模型可在“我的应用”中快速找到并分析，同时支持按标签目录分类管理模型。

2.4.1.3.3 模型需求管理

需要实现数据模型管理的全面功能，包括自建模型和专业人员/数据服务公司创建模型的管理，涵盖模型创建、提交、测试、审批、运行及下线等全流程，以及详细的需求管理流程，确保模型的高效、规范运作。

2.4.1.3.3.1 需求申请

需要实现模型需求申请功能，允许用户提交需求并自动填充相关信息，系统自动选择审批流程，用户可查看需求申请进度，及时了解审批结果。

2.4.1.3.3.2 需求审核评估

需要实现需求审批流程自动化，提交后依据预设流转路径自动送达审核人，审核人根据模型实用度、可行性及重复性等维度进行审批，决定通过或退回。

2.4.1.3.3.3 模型生产

需要实现建模任务领取与模型生产功能，需求通过后建模人员可领取任务，使用建模工具完成模型生产，并填写介绍信息后进入测试阶段。

2.4.1.3.3.4 上线测试

需要实现模型测试与上线审批功能，模型生产完成后需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审批，问题需及时反馈建模人员修正。

2.4.1.3.3.5 上线审批

需要实现模型测试无误之后进行上线审批，审批完之后即可上线。

2.4.1.3.3.6 在线运行

需要实现模型审批上线之后即可在线运行，有权限的用户即可查看使用模型，对模型进行评价、提出优化意见等动作。

2.4.1.3.3.7 下线审核

需要实现模型下线申请与审核功能，由模型发起者提出下线申请，审核员根据需求决定是否下线，并通知所有关注此模型的用户。

2.4.1.3.4 模型分类

需要实现模型分类管理功能，为每个模型设定一个或多个类别属性，类别体系可按需按警种、案件类型、评价、活跃度、时间等维度进行管理。

2.4.1.3.4.1 按警种分类

需要实现按照刑侦、治安、出入境---等不同警种对模型进行分类。

2.4.1.3.4.2 按案件类型分类

需要实现案事件进行类型分类。

2.4.1.3.4.3 按评价高低分类

需要实现按模型评价高、中、低级别进行分类。

2.4.1.3.4.4 按活跃度高低分类

需要实现按照活跃度评价高、中、低层次进行分类。

2.4.1.3.4.5 按时间分类

需要实现按照季度、年度、月度等时间维度进行分类。

2.4.1.3.4.6 按区分类

需要实现按照各个区进行分类。

2.4.1.3.4.7 按打防管控分类

要实现按照打击类、预防类、管理类、控制类进行分类。

2.4.1.3.5 模型接入

需要实现模型管理与建模平台无缝对接，支持民警查看模型时跳转至具体页面了解建模思路，同时支持其他业务系统模型通过单点登录和 URL 链接方式导入并发布，以警务可视化建模平台为例，需能通过 URL 拼接集成至模型管理系统。

2.4.1.3.6 模型授权

需要实现模型功能描述公开查看功能，用户如需使用某模型需向拥有者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模型拥有者有权收回使用权限。

2.4.1.3.7 模型评价

需要实现模型评价系统，根据用户点赞、评论、打分及模型下载次数、频率、更新频度等指标进行评价，并生成模型排名及下线提示。

2.4.1.3.7.1 模型评分

需要实现模型定量评价功能，通过用户点赞、评论、打分及下载次数、频率、更新频度等因素，对模型进行综合评价，以推广优秀模型，淘汰落后模型。

2.4.1.3.7.2 用户打分

需要实现内置评价标准功能，对使用人员和建模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登录次数、模型使用量、需求提交与通过情况、点赞评论量等指标评价使用人员，通过建模数量、模型下载使用次数、点赞评论好坏、建模速度等指标评价建模人员，以提高双方积极性。

2.4.1.3.7.3 战果申报

需要实现战果申报与展示功能，支持三种类别战果分别填写不同表单，申报通过审核后与模型关联，并在模型详情页展示战果详情。

2.4.1.3.8 模型推荐

2.4.1.3.8.1 同类型模型推荐

需要实现同类模型智能推荐功能，利用推荐算法结合用户画像、模型画像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用户精准推荐同类模型。

2.4.1.3.8.2 同表关联模型推荐

需要实现同表关联模型推荐功能，利用模型制作时使用的数据表记录，为用户推荐基于相同或相似数据表制作的模型。

2.4.1.4 模型应用输出

2.4.1.4.1 数据仪表盘

2.4.1.4.1.1 在线分析

2.4.1.4.1.1.1 拖拽式设计

需要实现单表设计无需 IT 背景，通过图表库、控件库、配置界面自由拖拽即可形成单表分析。

2.4.1.4.1.1.2 可视化图形自由切换

需要实现可视化图表自由切换功能，让分析人员根据业务理解，自主选择图表库中的图表，并自动高亮显示可选用的可视化图形，以适应不同维度和指标的分析需求。

2.4.1.4.1.1.3 可视化图形参数配置

需要实现单表设计中可视化图表属性的固化配置功能，支持用户通过选择配置的方式快速设置图表参数，包括字体、颜色、预警条件、辅助线、缩略轴、数值、坐标轴、图表样式、备注及数据标注等。

2.4.1.4.1.1.4 钻取

需要实现数据的向上、向下钻取功能，支持用户逐层分析查看数据，从宏观到微观层层递进，如户籍分析，可按需钻取至不同层级，全面了解数据宏观与局部变化，并实现数据的排序和限制。

2.4.1.4.1.1.5 排序

需要实现基于查询结果的灵活排序功能，支持按维度、汇总指标大小及公式值进行升序、降序或自定义排序，通过组合排序与 TopN 功能，简便直观地分析重点局部数据。

2.4.1.4.1.1.6 筛选过滤

需要实现数据结果的多种筛选过滤功能，包括精确筛选、条件筛选及自定义表达式筛选，满足多样化筛选需求，并对自定义表达式进行自动语法检查，提供错误提示及修改建议。

2.4.1.4.1.1.7 自定义字段

需要实现对于工作表没有的字段，系统提供新增字段功能，新增字段可以根据现有字段利用系统自带的计算函数进行设计。

2.4.1.4.1.1.8 计算函数

需要实现对系统内置函数包括但不限于：字符串处理函数、日期处理函数、数据类型转换函数、科学计算函数、比较函数等。

2.4.1.4.1.1.9 高级计算

需要实现对高级计算至少支持 6 种计算方式：同比/环比、百分比、留存率、累计计算、移动计算、重复率。

2.4.1.4.1.1.10 普通筛选器

要实现普通筛选器功能，支持对文本、日期、数字等不同数据类型进行精确筛选、条件筛选及表达式筛选。日期筛选默认提供动态时间范围列表，支持自定义日期范围及全局选项设置；数字筛选支持区间设置及表达式筛选，以满足多样化业务需求。

2.4.1.4.1.1.11 图内筛选器

需要实现图内筛选器功能，支持用户在仪表盘直接进行高频筛选操作，可将字段作为图内筛选器添加至图表上，并手动调整顺序及设置单选选项，根据不同数据类型提供相应功能，以简化筛选流程。

2.4.1.4.1.1.12 结果筛选器

需要实现结果筛选器功能，支持在图表结果数据上进行数字筛选，通过数值字段下拉菜单设置筛选条件，适用于原始数据表中未聚合的数据。

2.4.1.4.1.1.13 预警线

需要实现通过设置预警，支持在预警条件被触发后第一时间在手机端 App 中收到预警提醒。

2.4.1.4.1.1.14 辅助线

需要支持进行辅助线设置，辅助线可以帮助清晰地对比当前数据与目标值或计算值（例如平均值或最大最小值），让数据分析和阅览更加直观。

2.4.1.4.1.2 图表库

2.4.1.4.1.2.1 内置普通图表库

需要实现普通图表库功能，包含标准柱状图、堆叠柱状图、多系列层叠图、标准条形图、圆点地图世界、路径地图世界、标准漏斗图、多漏斗图、矩形树图、树图、字符云、关系图等多种图表类型。

2.4.1.4.1.2.2 内置经纬度地图分析功能

需要实现经纬度地图分析功能，包括经纬度气泡图、热力图、海量图、统计图等多种分析类型。

2.4.1.4.1.2.3 自定义图表

需要实现自定义图表功能，作为一种开放式的多维数据可视化方式，通过接口与第三方图表库无缝对接，支持用户基于平台数据处理能力，创建丰富多样的可视化图表和灵活表格，满足特定使用场景下的图表展现需求。

2.4.1.4.1.2.4 支持 Echarts 图表接入

需要支持开源可视化资源库 Echarts 对接，可以将 Echarts 里的开源图表集成到本平台。

2.4.1.4.1.2.5 支持 D3 图表接入

需要支持开源可视化资源库 D3 对接，可以将 D3 里的开源图表集成到本平台。支持 JavaScript 脚本语言的开发。

2.4.1.4.1.2.6 支持 Vega 脚本语言

需要支持 Vega 脚本语言的开发。

2.4.1.4.1.2.7 支持 3D 图形

需要支持 3D 图形展示。

2.4.1.4.1.3 多表设计

2.4.1.4.1.3.1 联动分析

需要实现多维数据可视化图表之间的联动功能，例如根据不同报警类别点击，联动显示相应类别的案发地点分布，以满足数据分析的交互性和动态展示需求。

2.4.1.4.1.3.2 跳转分析

需要实现分析结果之间的跳转功能，通过点击选中结果条件，快速跳转至相关详细分析结果，如点击后跳转至个人详细档案、提示信息等详情等展示，以直观高效地查看信息。

2.4.1.4.1.3.3 全局筛选分析

需要支持为整个仪表盘添加筛选器，通过筛选器过滤数据后，可以对其关联的所有图表进行数据筛选。

2.4.1.4.1.4 控件配置库

需要实现丰富的控件配置库功能，包括文本框、单选框、复选框、图片、线条、下拉框、滑动条、下

拉列表、按钮、列表等多种控件，以及大屏配色模板、分辨率设置、标题、多行文字、图片视频添加、边框、网格参考线、层级缩放设置等，满足多样化配置需求。

2.4.1.4.2 数据导出

2.4.1.4.2.1 Excel 格式数据导出

需要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数据。

2.4.1.4.2.2 PDF 格式数据导出

需要支持以 PDF 格式导出仪表盘。

2.4.1.4.2.3 图片格式数据导出

需要支持以图片方式导出多维数据可视化仪表盘。

2.4.1.5 推送中心

2.4.1.5.1 数据源任务管理

2.4.1.5.1.1 新增数据源推送任务

需要实现数据源类型自主选择功能，支持申请同步客户端数据、开放 API 数据、消息队列数据、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大数据平台数据、文本数据等多种数据源，以满足不同数据分析需求。

2.4.1.5.1.2 已有数据源任务管理

需要实现数据源管理功能，支持按类型查找已接入数据源，并统计总计、禁用、异常、开启等数量；同时支持查询数据源任务详情，包括名称、类型、状态、同步情况、创建及最近同步时间、配置详情等，以满足数据源的高效管理与使用需求。

2.4.1.5.1.3 删除数据源推送任务

需要支持对已有数据源推送任务进行单个删除或者批量删除。

2.4.1.5.2 数据推送任务管理

2.4.1.5.2.1 新建推送任务

需要支持用户自主建立推送任务，包括推送名称、推送分类选择、推送任务描述等等。

2.4.1.5.2.2 修改推送任务

需要支持对已有推送任务进行修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分类、任务描述等等。

2.4.1.5.2.3 删除推送任务

需要支持单个或者批量删除已有推送任务。

2.4.1.5.2.4 已有推送任务管理

需要实现推送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按任务类型、状态进行查询检索，并统计任务总数及各类状态数量；同时支持查看任务名称、类型、状态、推送情况、时间信息等详情，以满足对各类推送任务的高效管理与

监控需求。

2.4.1.5.3 推送通道

需要实现多通道推送功能，支持通过 APP、短信、PC 端弹屏、钉钉、警务微信、开放 API 等多种通道自定义选择推送方式，并支持对推送通道的开启、关闭操作，以满足灵活多样的推送需求。

2.4.1.5.4 推送自定义时间设置

需要实现多种推送方式，包括实时推送、定时推送、批量推送和触发推送，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推送需求，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达相关人员。

2.4.1.5.5 推送层级设置

需要实现推送可以按照推送至某一人、某个群组、某个分局等进行灵活自定义层级设置。

2.4.1.5.6 推送签收

需要实现相关人员查收到推送消息之后，进行签收或拒绝。

2.4.1.5.7 推送反馈

需要实现相关人员对推送进行处置完毕之后，进行信息反馈。

2.4.1.5.8 推送任务查询

需要实现可以按照时间、关键字、接收人等关键字对所有任务进行查询。

2.4.1.6 系统对接

2.4.1.6.1 4A 认证对接

需要实现与 4A 认证。

2.4.1.6.2 一标六实系统对接

需要实现与一标六实系统的对接。

2.4.1.6.3 与市局 API 对接

需要实现与市局相关 API 接口的对接。

2.4.1.6.4 与分局数据仓库对接

需要实现与分局数据仓库的对接。

2.4.1.6.5 与识别对接

需要实现与识别系统的对接。

2.4.1.6.6 与过车卡口对接

需要实现与过车卡口的对接。

2.4.1.7 系统管理

2.4.1.7.1 个人信息查询

需要实现可查询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ID、部门等。

2.4.1.7.2 用户查询

需要实现可按照姓名、ID 等查询关联用户。

2.4.1.7.3 终端查询

需要实现可查询系统登录终端信息。

2.4.1.7.4 组织架构

需要实现组织架构管理，可新建、修改、删除组织架构。

2.4.1.7.5 辖区关联关系

需要实现可维护辖区关联关系。

2.4.1.7.6 管理员管理

需要实现可对管理员进行配置。

2.4.1.7.7 权限管理

需要实现可按照组织架构、用户角色对权限进行配置。

2.4.1.7.8 日志管理

需要实现可查询系统运行日志，包括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等。

2.4.1.8 平台门户

2.4.1.8.1 平台登录

需要实现平台登录功能。

2.4.1.8.2 警力撒点

需要实现地图上的警力撒点。

2.4.1.8.3 即时警力撒点

需要实现对接即时数据，并完成地图警力撒点。

2.4.1.8.4 110 警情分析

需要实现 110 警情类别分析，并可对 110 警情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2.4.2 系统功能升级

2.4.2.1 民警赋能工作台

2.4.2.1.1 信息通道

2.4.2.1.1.1 异步通信

需要实现允许组件之间以异步方式进行通信，发送方只需将消息发布到总线上，而无需关心具体的接收方身份或位置。

2.4.2.1.1.2 模块解耦

需要实现发送方只需关注消息发布，无需关心接收方，降低耦合性。

2.4.2.1.1.3 消息路由和过滤

需要根据特定规则或标签，实现消息的智能分发，提高信息处理效率。

2.4.2.1.1.4 发布/订阅模式

需要实现接收方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订阅感兴趣的主题或频道，获取相关消息。

2.4.2.1.2 工作桌面应用

2.4.2.1.2.1 统一认证登录

需要实现桌面应用对集成系统的统一认证和登录功能，支持账户密码登录，对接统一用户体系实现单点登录；同时支持数字证书登录，自动读取并认证用户数据证书信息。

2.4.2.1.2.1.1 账户密码登录

需要实现桌面应用对集成系统的统一认证和登录功能，支持账户密码登录，对接统一用户体系实现单点登录。

2.4.2.1.2.1.2 数字证书登录

需要实现支持数字证书登录，自动读取并认证用户数据证书信息。

2.4.2.1.2.2 首页工作桌面

需要实现基于平台汇聚数据，利用大数据可视展示组件和态势分析中心，按客户要求组成个性化桌面布局展示的功能。

2.4.2.1.2.3 工作桌面配置

2.4.2.1.2.3.1 拖拽配置

需要实现所有组件支持一键拖拽，用户可以轻松地将组件从列表中选中并拖放到工作台上。

2.4.2.1.2.3.2 桌面配置

需要实现用户可以保存桌面配置，并在工作台内查看。

2.4.2.1.2.3.3 选项卡配置

需要实现用户可以创建、重命名和删除选项卡，每个选项卡都可以进行自定义桌面配置。

2.4.2.1.2.3.4 主题配置

需要实现支持主题配置，包括色系和背景配置，共有 5 种预设桌面背景。

2.4.2.1.2.3.5 组件列表

需要实现所有组件按照类型分类展示，方便用户选择和使用。

2.4.2.1.2.3.6 组件编排

需要实现组件编排包括组件位置编排和组件大小编排，用户可自定义设定组件的拜访位置和大小。

2.4.2.1.2.3.7 版本回溯

需要实现工作台配置提供版本管理，可以保存和回溯模板版本。

2.4.2.1.2.3.8 自动保存

需要实现工作台配置支持自动保存，在完成配置或中止过程中，系统会自动保存已有的配置。

2.4.2.1.2.3.9 页面色系组件

需要实现提供浅色和深色两种色系，支持一键切换，可根据现场使用环境进行适配。

2.4.2.1.2.3.10 主题背景组件

需要实现内置多种主题背景，工作桌面用户能够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快速切换主题展示风格。

2.4.2.1.2.3.11 用户信息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登录用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编号、部门和角色等信息。

2.4.2.1.2.3.12 通知通报组件

需要实现列表化展示管理员和用户下发的通知通报信息。

2.4.2.1.2.3.13 我的应用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用户工作桌面的应用，应用支持自定义设置，对于首页展示应用支持新增应用、删除应用、置顶应用。

2.4.2.1.2.3.14 应用导航组件

需要实现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常用的系统、平台链接入口。支持设置展示样式、背景风格、展示顺序等功能，通过应用导航组件能够快速跳转到对应的系统，无需使用人员来回切换浏览器输入地址信息进行访问不同的系统。

2.4.2.1.2.3.15 任务管理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任务管理列表，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状态、任务完成进度，支持查看我的全部任务。

2.4.2.1.2.3.16 我的任务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待办任务及办理情况，支持跳转到任务模块进行任务下发、任务办理等指令任务相关工作。

2.4.2.1.2.3.17 我的模型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模型列表，支持直接调用模型进行数据分析。

2.4.2.1.2.3.18 我的审批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我申请的、我审批的组件列表，支持查看我的全部审批内容。

2.4.2.1.2.3.19 智能检索组件

需要实现多维信息搜索功能，点击搜索后可展示详细的搜索结果。

2.4.2.1.2.3.20 可视化组件

需要实现根据业务需求提供可视化分析模板。

2.4.2.1.2.3.21 页面集成组件

需要实现展示外部集成的可视化图表，支持访问图表链接。

2.4.2.1.2.3.22 定制化组件

需要实现支持用户定制开发各类组件，以实现更好的第三方应用集成。

2.4.2.1.2.4 意见反馈

2.4.2.1.2.4.1 反馈列表

需要实现以列表形式展示反馈信息，包括反馈类型、应用类型、反馈人、反馈部门、意见或建议以及反馈时间等，同时提供详情查看和回复操作，让用户能够快速了解并处理反馈内容。

2.4.2.1.2.4.2 反馈查询

需要实现支持按照反馈类型、应用类型、反馈人、反馈部门、反馈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反馈。

2.4.2.1.2.4.3 反馈分类

需要实现支持反馈按照未回复和回复进行分类查看，并可对各分类进行数量统计，方便用户进行反馈信息的管理和分析。

2.4.2.1.2.4.4 新增反馈

需要实现提供负责收集和处理用户对工作台的意见和建议的功能。

2.4.2.1.2.4.反馈详情

需要实现在反馈列表中可点击进入详情查看，展示详细的反馈信息，包括反馈类型、应用类型、反馈人、反馈部门、意见或建议以及反馈时间等内容。

2.4.2.1.2.4.6 反馈回复

需要实现针对反馈信息，能够进行回复操作，让用户处理反馈内容。

2.4.2.1.3 后台配置管理

2.4.2.1.3.1 用户中心

2.4.2.1.3.1.1 角色管理

需要实现管理员可灵活进行角色的新增、删除和编辑，以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2.4.2.1.3.1.2 成员管理

需要实现为各类用户角色提供成员检索、成员移除和成员新增等功能服务。

2.4.2.1.3.1.3 权限管理

需要实现对系统中各个用户的操作权限进行严格控制，管理员可针对各个功能和操作（如查看、修改、添加、删除等）进行权限设置，确保用户访问和操作合规。

2.4.2.1.3.1.4 组织管理

需要实现提供组织架构管理，支持管理员对平台总体组织架构进行管理，为用户的层级、角色、权限设置提供基础支撑。

2.4.2.1.3.1.5 用户默认设置

需要实现支持管理员根据普通用户的不同角色进行组件权限的分组管控，并设置默认首页工作桌面展示页面及可视化页面内容，通过预先统一配置各类角色用户的工作桌面提升工作效率。

2.4.2.1.3.2 消息中心

2.4.2.1.3.2.1 消息管理

需要实现消息中心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消息，展示消息名称、来源、生产时间、简介和类型等信息，并支持分类筛选。

2.4.2.1.3.2.2 消息查询

需要实现支持关键字搜索和条件筛选，帮助用户快速找到所需消息。

2.4.2.1.3.2.3 消息签收

需要实现具备对消息进行签收的功能。

2.4.2.1.3.2.4 消息详情

需要实现可查看消息详细内容，包括消息名称、来源、生产时间、简介和类型等详细信息。

2.4.2.1.3.2.5 消息反馈

需要实现提供用户对消息进行反馈的功能。

2.4.2.1.3.2.6 消息删除

需要实现能够删除不再需要的消息。

2.4.2.1.3.3 工作台组件管理

2.4.2.1.3.3.1 组件列表

需要实现对工作台所有组件进行展示，包含组件的名称、呈现、描述、类别和上架状态等信息。

2.4.2.1.3.3.2 组件分类

需要实现系统默认按照全部组件、内置应用组件、可视化图表组件等进行分类，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所需组件。

2.4.2.1.3.3.3 组件查询

需要实现支持对组件进行查询操作。

2.4.2.1.3.3.4 添加组件

需要实现具备添加新组件到工作台的功能。

2.4.2.1.3.3.5 编辑组件

需要实现可对现有组件的名称、呈现、描述、类别等信息进行编辑。

2.4.2.1.3.3.6 组件详情

需要实现能够查看组件详细信息，包括名称、呈现、描述、类别和上架状态等。

2.4.2.1.3.3.7 组件上架/下架

需要实现对组件进行上架或下架操作。

2.4.2.1.3.3.8 组件删除

需要实现可以删除不再需要的组件。

2.4.2.1.3.4 工作台模板配置

2.4.2.1.3.4.1 用户模板管理

需要实现支持对工作台各类角色用户的模板进行管理，以卡片形式展示模板，展示内容包含模板名称、用户分组、组件权限数量、默认配置。同时支持模板预览功能，可查看默认配置内容。

2.4.2.1.3.4.2 添加用户模板

需要实现支持添加用户模板，用户能够选择已设定好的角色进行模板添加。在模板添加后，可进行组件权限和默认桌面的配置。

2.4.2.1.3.4.3 模板默认配置

需要实现模板默认配置涵盖组件权限配置和默认桌面配置，可依据用户角色设定可调用组件内容，以及默认桌面的布局和内容。

2.4.2.1.3.5 用户日历配置

2.4.2.1.3.4.5.1 日程管理

需要实现以列表方式展示所有日程，包含事项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支持设定每页展示的数据条数，支持页面跳转操作。

2.4.2.1.3.4.5.2 日程检索

需要实现支持日程事件检索，可通过关键词检索事件，助力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查看的日程事件。

2.4.2.1.3.4.5.3 日程删除

需要实现支持日程事件删除功能，用户能够批量删除所有用户的日程，且事件删除后无法恢复。

2.4.2.1.3.4.5.4 批量上传

需要实现支持事件批量上传，用户可按事件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将数据整理在 Excel 文件中进行上传。同时支持提前下载模板，便于数据批量导入。

2.4.2.1.3.4.5.5 新建事项

需要实现支持一键新建事件，可设定事件名称、上架状态，支持按照时间点和时间段发布事件日程。

2.4.2.1.4 工作台配置引擎

2.4.2.1.4.1 可视化拖拽引擎

2.4.2.1.4.1.1 元素选择与拖拽

需要实现可视化拖拽引擎预置多个可选择组件，如内置应用组件、可视化图表组件等，用户能依据业务需求，通过鼠标将组件拖至工作台页面。

2.4.2.1.4.1.2 拖拽限制和容器

需要实现可视化拖拽引擎明确可拖拽的容器区域，用户仅能在这些容器内执行拖拽操作，容器作为页面特定区域，支持用户按预设布局组织元素。

2.4.2.1.4.1.3 拖拽预览

需要实现在元素拖拽过程中，引擎提供预览功能，在页面展示元素大致位置，助力用户确定放置位置。

2.4.2.1.4.1.4 元素布局与排列

需要实现可视化拖拽引擎允许用户随意调整拖拽元素在容器内的位置，实现自由布局与排列，可调整元素大小、间距及相对位置。

2.4.2.1.4.1.5 实时预览与应用

需要实现用户进行拖拽操作时，引擎实时更新工作台或页面视图，让用户直观知晓布局变化。

2.4.2.1.4.1.6 保存和加载配置

需要实现可视化拖拽引擎具备保存用户配置功能，将用户自定义的工作台布局和配置保存至数据库或本地存储。

2.4.2.1.4.1.7 浏览器兼容性

需要实现可视化拖拽技术引擎兼顾不同浏览器和设备的兼容性，确保在各类环境下均可正常使用，支持响应式设计，方便用户在不同尺寸设备上执行拖拽操作。

2.4.2.1.4.2 组件发布引擎

2.4.2.1.4.2.1 组件开发

需要实现利用前端技术或其他相关技术栈，对可视化工具、小部件、应用程序等模块开展组件开发工作。

2.4.2.1.4.2.2 组件封装与打包

需要实现在组件发布时，将其封装成可复用的独立库、插件或模块形式。

2.4.2.1.4.2.3 组件文档和元数据

需要实现提供组件详细使用、配置及自定义文档，同时定义包含组件名称、描述、图标、版本等信息的元数据，用于在引擎中展示组件列表和属性配置。

2.4.2.1.4.2.4 组件注册

需要实现将组件注册到可视化配置引擎，使引擎能够识别并加载这些组件。

2.4.2.1.4.2.5 组件可视化配置

需要实现确保组件能被可视化配置引擎识别，可在工作台上进行配置，包括指定默认配置，支持用户在工作台上拖拽、布局组件并设置属性和样式。

2.4.2.1.4.2.6 组件 UI/UX 设计

需要实现工作台交互方式、布局和样式，保证组件在工作台上具备良好用户界面和体验，便于用户直观使用和配置。

2.4.2.1.4.2.7 组件版本管理

需要实现在组件发布过程中进行版本管理，方便用户按需选择合适版本，更新组件时提供清晰的版本升级和向后兼容性信息。

2.4.2.1.4.2.8 组件发布与更新

需要实现将封装好的组件发布到可视化配置工作台，供用户下载使用，当有新版本或修复时及时更新发布，保障用户能使用最新功能和修复内容。

2.5 平台性能要求

结合平台的使用需求，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主要系统性能需要达到以下指标：

2.5.1 系统稳定性指标

2.5.1.1 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5.1.2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8000 小时；

2.5.1.3 平均修复时间（MTTR） ≤ 2 小时；

2.5.1.4 系统可用率 $\geq 99\%$ 。

2.5.2 系统性能指标

2.5.2.1 一般信息查询操作响应 ≤ 2 秒；

2.5.2.2 大数据量查询操作响应 ≤ 5 秒；

2.5.2.3 复杂数据统计分析响应 ≤ 10 秒。

2.5.3 数据指标

数据接入部分支持分钟级别的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更新完毕，下游数据的视图、中间表、报表能够支持实时更新；

2.5.4 系统用户数量指标

2.5.4.1 支持总用户数 ≥ 2000 ；

2.5.4.2 并发用户数（即在同一时刻与服务器进行了交互的在线用户数量）不少于 ≥ 200 。

2.6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是系统运行的核心基础，项目需按照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技术要求进行开发实施，满足信息系统、数据、密码应用等安全性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人需配合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评测取得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报告。安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安全、代码健壮和安全、数据安全、安全审计、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用户权限安全、部署安全、访问控制安全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6 个月，包括：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产品软件的部署、调试、验证工作，并通过招标人安排的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3.2 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成交人属于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须接受监理方监管，须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成交人应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3.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及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项目经理)，其中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驻场服务期限至系统上线完毕。质保期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服务，针对重大活动保障提供上门响应服务。

3.2.2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其他相关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3.2.3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应选派具备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工程师组成本项的实施团队。

考虑到本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故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管理能力。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职称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下限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服务人员的总体组织和管理，与用户及时沟通，对服务团队进行内部考核。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电子信息、计算机、数学等相关理工科专业；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开发经验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技术经理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协助项目经理管理项目服务人员，与用户及时沟通； 负责系统升级改造技术实现，确定技术选型，并及时与用户单位进行设计确认。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电子信息、计算机、数学等相关理工科专业； 2、具备 3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产品经验； 3、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实施工程师	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2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软件开发工程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团队完成产品开发并及时与用户单位进行产品功能确认。	15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研发经验。
测试工程师	负责项目整体测试工作的开展。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 2、具有 1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软件测试经验。

3.2.4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3.2.4.1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 12 个月为维护期，期间成交人要免费保修成交人提供

的应用软件系统。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3.2.4.2 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2.4.3 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下限	人员要求
数据工程师	负责项目产品部署，产品功能验证和系统联调工作。配合项目负责人记录并跟踪产品试运行过程记录。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3.3 实施过程要求

3.3.1 要求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3.3.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招标人相关人员。

3.3.3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3.3.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招标人相关人员同意。

3.4 质量保障

项目的质量管理是确保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预期目标的重要手段，建设方应提供贯穿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工程的实施质量。

3.4.1 需提供需求阶段的详细质量管理办法。

3.4.2 需提供设计开发测试阶段的设计评审、变更管理、代码质量管理、测试质量管理等办法。

3.4.3 需提供版本迭代升级阶段的软件版本控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

3.4.4 需提供项目各个阶段的各类文档管理和版本控制流程说明。

3.4.5 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办法。

3.5 试运行

系统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3.5.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3.5.2 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3.5.3 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3.5.4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3.6 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3.6.1 验收时间：在经过项目试运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招标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6.2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以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3.6.3 验收内容：项目审批与建设情况、技术与功能验证、文档资料完整性检查、用户满意度与反馈等内容。

3.6.4 验收标准：经过专家评审，项目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类验收材料齐全的，可通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具体包括（1）中标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招标人要求；（2）中标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3）中标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4）系统应通过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3.7 文档要求

3.7.1 需提供为实现本项目所搭建的所有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包括全面、准确的用例）。

3.7.2 需提供全套软件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应该完整、详细、准确。系统开发、运行中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需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3.7.3 需提供的技术文档应能够满足分局对项目所需软件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至少包括：

3.7.3.1 软件产品说明书（包括数据汇集接入分析、数据融合建模、模型管理、模型应用输出、推送中心、系统对接、系统管理、平台门户、民警赋能工作台）；

3.7.3.2 客户方开发手册（系统开发技术文档、客户化开发的标准要求、管控文档和库函数文档等，说明其支持的技术和开发框架等）；

3.7.3.3 技术参考手册（包括系统设计方案、运行环境、系统结构、系统配置信息、硬件设备间连接资料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3.7.3.4 技术支持手册（包括技术支持联系人、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申报表等内容）；

3.7.3.5 系统安装手册；

3.7.3.6 用户使用手册；

3.7.3.7 应用软件二次开发所必须的相关工具、程序源代码和必要的代码存储介质，以及软件的基本数据结构和程序流程。

3.8 知识产权承诺

3.8.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

合理使用。

3.8.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3.8.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成交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成交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3.8.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3.8.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3.9 保密承诺

3.9.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3.9.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3.9.3 投标人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3.9.4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四、人员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用户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操作培训。应按照统一集中培训、分期分批的思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的培训工作。

4.1 总体要求

4.1.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课程内容，培训计划应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协调一致，能够保证系统按进度投入正常使用，培训应与系统同步完成，保证系统开通时即可使用。

4.1.2 投标人应提供重点人员点对点培训、最终用户集中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以保证用户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掌握系统的操作。

4.1.3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功能。

4.1.4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

4.1.5 投标人应根据培训需求建立培训讲师队伍，组织编制培训教材，根据项目应用推广进度统筹规划安排、制订周密的培训计划方案，该方案须报区大数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1.6 培训教材应主要使用简体中文，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培训用的系统使用文档、操作手册、演示 PPT 等培训材料。

4.2 培训对象

4.2.1 重点人员点对点培训

应为各单位重点人员提供点对点培训服务，为重点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课程，进行上门跟踪培训，随时响应客户的培训和答疑要求。

4.2.2 最终用户操作培训

最终用户是指应用软件的使用人员。最终用户经过培训将能够熟练地使用相关的应用软件，以授课培训为主。

各部门应采用分级、分批次方式组织集中培训。

4.2.3 主要对招标人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人员能了解掌握系统采用的相关技术，更好的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同时应对系统管理员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装配置、日常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修复等内容。

4.3 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应在“现场和线上”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训：

4.3.1 点对点培训：对各单位重点人员采用“点对点培训”方式，制定专人培训课程，提供上门现场和线上远程培训服务。

4.3.2 集中授课培训：由资深的专业教师提供培训服务，授课培训提供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辅以演示 PPT 和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在学习过程中还提供完备的学习资料，是正规培训主要采用的方式。为使培训收到良好的效果，应针对不同水平需求的人员因材施教。

4.4 培训内容

应在实施前进行系统及产品培训，以便对系统有详细了解；在项目建设过程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安装及维护；在系统开发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使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培训内容如下：

4.4.1 系统的体系结构及相关技术

4.4.2 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系统性能特点参数设置

4.4.3 系统维护、系统常见故障分析

4.4.4 系统管理员培训

4.4.5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

五、运维服务要求

优质完善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是项目保持强劲生命力的有力保障，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有良好的运行维护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响应快，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服务队伍要求

投标人应从项目实施小组中抽选富有经验的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后需要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运维团队，提供应用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应用部署、流程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应用培训、系统运行管理和持续保障服务，实时响应问题请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为保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5.1.1 至少 1 年计算机相关工作经验；

5.1.2 能够承担多种技术工作；

5.1.3 懂得解决技术问题的多种方法和程序；

5.1.4 较好的与用户沟通交流的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

5.1.5 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5.2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5.2.1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5.2.2 在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发生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5.2.3 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要实时响应故障请求，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5.2.4 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知识管理，并每月定期把知识管理成果（包括周故障处理表单、月维护工作纪要等）交换给招标人。

5.3 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5.3.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解决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5.3.2 中标人应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业务支持、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突发性问题处理、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等提供商的关系。

5.3.3 中标人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当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时，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5.3.4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相关软件及硬件的适配改造。

5.3.5 中标人自行提供维护工具。

5.4 运维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5.5 维护期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 12 个月为维护期，期间中标人要免费保修中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6.2 项目初验合格，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6.3 项目终验通过且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

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10% × 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业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4-5分； 2.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了解，业务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2-3分； 3.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及业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数据汇集接入（主观分）	0~5	数据汇集接入：

		1.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接入改造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接入改造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接入改造方案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数据融合建模（主观分）	0~5	数据融合建模： 1.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融合建模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融合建模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库融合建模方案阐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模型管理（主观分）	0~5	模型管理： 1.投标人提供的模型管理功能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模型管理系统方

		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模型管理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模型应用输出（主观分）	0~5	模型应用输出： 1.投标人提供的模型应用输出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模型应用输出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模型应用输出方案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推送中心（主观分）	0~5	推送中心： 1. 投标人提供的推送中心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推送中心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推送中心方案阐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

		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平台门户（主观分）	0~5	平台门户： 1.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门户模块开发方案详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层度吻合，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门户模块开发方案简略、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不够全面，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门户模块开发方案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系统对接/系统管理（主观分）	0~5	系统对接/系统管理： 1.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系统管理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系统管理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系统管理改造方案阐述无实质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民警赋能工作台（主观分）	0~5	民警赋能工作台： 1.投标人提供的民警赋能工作台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

		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民警赋能工作台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功能不够全面，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民警赋能工作台系统内容简单，功能模块描述不清，方案欠缺，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符号的指标要求（客观分）	0~9	根据平台功能符合项目采购要求评分，最高为9分，最低为0分。 1.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需提供证明具备该能力或者官方文档证明等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有一项扣1分； 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
项目进度计划（主观分）	0~5	项目进度计划： 1.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4-5分； 2.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2-3分； 3.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分项进度计划不够明

		确，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得1分； 4.投标人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自主知识产权（客观分）	0~3	自主知识产权： 1.具有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建模、信息推送、知识图谱、可视化大屏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5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3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6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管理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经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团队技术人员（客观分）	0~2	团队技术人员：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20人的技术团队，其中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驻场服务期限至系统上线完毕，得2分。
团队技术人员（主观分）	0~3	团队技术人员： 1.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团队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得0-3分。 2.团队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4-5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2-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 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2	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营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招标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 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7.4.2 项目初验合格，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4.3 项目终验通过且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7.4.4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

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正本 ☐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8185472-0722561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数据融合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包 1

投标单位名称	交付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软件开发									
合计报价：									
二、产品软件									
序号	分类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 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 4.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5.产品软件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项目初验合格，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项目终验通过且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结算审价完成，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金额以本项目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			

	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6、“▲”指标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材料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材料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将被认定未提供。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